

湖北医药学院文件

湖医药行发〔2022〕14号

关于印发《湖北医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修订稿）》《湖北医药学院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北医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修订稿）》《湖北医药学院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修订稿）》已经5月11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湖北医药学院
2022年5月14日

湖北医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4日印发

共印45份

湖北医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

（修订稿）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要求，特修订本方案。

一、开学准备

（一）组织要求

1. 提前筹划，做好开学准备。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依据属地疫情风险等级和疫情防控形势，确定学校开学时间，科学制定开学工作方案，提前掌握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开学前连续 14 天的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其他异常情况，周密安排师生员工有序返校。确保疫情防控措施部署到位、应急预案到位、责任明确到位、人员组织到位、设施完善到位、物资储备到位、制度落实到位、风险排查到位、检查督促到位。

2. 责任到人，确保工作落实。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家庭和个人责任，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异地办学的校区要指定责任人和联络人，明确工作职责，确保疫情防控和常规工作有序推进、落实落细。

3. 机制有效，保障防控效果。按照属地疫情形势和防控规定，制定并动态优化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预防

新冠肺炎疫情等传染病防控“两案九制”的各项措施，完善教育、卫生健康、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

4. 完善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开学前与公安机关、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根据疫情形势进一步完善学校应急预案，健全防范和处理机制，做到“点对点”“人对人”。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迅速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各环节快速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5. 明确要求，确保顺利开学。低风险地区师生员工经学校审核健康状况符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后即可返校。严格落实属地对从境外、中高风险地区返校或其他特殊情况师生员工的健康管理要求，返校前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境外师生员工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时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政策要求接受管理。

6. 加强宣传，做好健康教育。学工处和宣传部及时发布或转发国内外疫情形势和最新防控要求，宣传疫情防护知识。引导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坚持科学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等良好卫生习惯，不到中高风险地区，非必要不出省，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及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应主动向社区和学校报备，积极配合落实健康管理规定。

（二）保障要求

1. 合理筹划，做好防疫物资储备。资产装备处根据师生员工数量，结合应急方案做好口罩、消毒用品、洗手液等常用防

疫物资储备,储备数量为不少于一个月使用量,安排专人管理,确保存放安全,合理使用与清洁。做好消毒剂使用培训与记录,注意物品的有效期。在校门口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和健康观察室,为入校时出现疑似症状的人员提供临时处置场所。

2. 应接尽接,做好疫苗接种。符合接种条件的师生员工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符合条件的 18 岁以上目标人群进行 1 剂次同源加强免疫或序贯加强免疫接种,不可同时接受同源加强免疫和序贯加强免疫接种。

3. 整治环境,保障学习生活安全。开学前对校园环境实施全面的卫生整治,做好垃圾清理,提前做好教室、实验室、食堂、宿舍、体育运动场所、图书馆、医务室、公共卫生间等重点场所彻底清洁和通风换气,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通风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开学前对学校食堂及饮水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查、清洁消毒,检查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的安全性,对食堂员工进行全面健康检查,持证上岗。加强冷链食品包装、邮件包裹预防性消毒,合理设置快递收发点。

4. 配备人员,确保防疫工作落实到位。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按学生人员足额配备校医,并定期对校医进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的培训、考核,确保开学后学校防疫工作正常开展。

二、开学后

(一) 重点环节管控

1. 入校排查登记。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动态精准掌握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人员开学前连续 14 天的健康状况、

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了解新冠肺炎症状，对于出现疑似症状的人员，应当督促其及时就医、按规定流程处置。

2. 加强校园出入管理。全面把控所有进出校园通道，实行校园相对封闭管理，做到专人负责、区域划分合理、人员登记排查记录齐全。师生员工进校门需佩戴口罩、核验身份并检测体温；来访人员还需核验健康码、行程卡，并进行登记；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入校时若出现疑似症状，应当由专人带至临时等候区，测量体温，及时联系疾控部门，按规定流程处置。全面排查出入校漏洞，重点检查围栏损坏处、绿植围挡处、矮墙等人员可通过又无人看管的区域，及时修缮、堵上漏洞。

（二）入校后管控

1. 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两案九制”中的传染病防控制度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压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责任，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防控措施，细化完善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

2. 严格日常管理。坚持落实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等，运用信息化手段，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到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加强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流感等季节性常见传染病的监测、分析、预警、处置。经常性开展防疫培训、检查排查，将疫情防控作为学校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

3. 加强公共场所管理。落实校园内公共区域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并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使用空调时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疫情期间，增

加大对公共区域开关面板、水龙头、门把手、楼梯扶手、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校内大型建设施工现场实行闭环管理，施工人员与校园实现物理隔离。

4. 加强活动管理。组织活动要根据疫情形势、国家和属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作出安排，合理管控人员密度。加强对教室、自习室、图书馆、体育场等公共空间内的人员密度控制。原则上非必要不组织大型室内聚集性活动。

5. 保持手卫生。在食堂、宿舍、公共卫生间等场所要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并确保运行正常，配备备洗手液或免洗消毒液。引导师生员工注意个人卫生，做好手卫生，采用正确方法洗手，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用肘部遮挡。

6. 保障食品安全。加强对食材尤其是冷链食品的采购、存储、加工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管理，食品等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保证来源可追溯。做好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及时收集和处理餐余垃圾。减少堂食，尽量错时、错峰就餐，引导人员保持安全距离。

7. 加强宿舍管理。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引导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少串门。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和公共区域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清洁消毒。

8. 落实健康教育。将新冠肺炎和校园常见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纳入健康教育内容定期开展师生培训，通过多种途径将《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等相关信息推送给师生员工和学生家长。密切关注师生员工心理健康状况，及时提供心理辅导

与咨询服务。

9. 加强人员防护。定期组织师生员工开展核酸抽检，加强安保、保洁、食堂等校内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频次。校内企业人员工作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戴一次性手套，食堂工作人员还应当戴帽子和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如出现疑似症状应上报并及时就诊，不带病工作。

三、疫情监测与应急处置

（一）关注疫情变化。及时关注学校所在辖区、全国其他地区疫情形势变化。一旦学校所在地区发生本土疫情或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严格执行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立即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果断采取处置措施。

（二）强化监测预警。学校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严格实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体温检测、晨午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措施，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师生员工如出现疑似症状，学生应当及时报告辅导员，教职员工应当及时报告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学校及时安排临时隔离点，由指定专人负责对被隔离者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及指导就诊。

（三）快速处置疫情。如师生员工中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或密切接触者，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在2小时内向辖区疾控机构报告，在属地卫生健康、疾控部门指导下，采取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及时安排线上教学。

湖北医药学院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修订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要求，为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特根据《湖北省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要求，修订本预案。

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 长：涂汉军、李 和

副组长：王云甫

成 员：王有涛、陈建龙、陈 璞、师贞明、孔祥清、
杨 慧、刘 涛、张胜华、李建军

领导小组在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检查督办等事项，及时研究解决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做好相关防控工作的协调、保障和处置，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健康安全，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党政办，王有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应急处置分组情况

出现疫情时，学校实行封闭管理，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立各工作专班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各工作专班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全面配合落实辖区防控部门工作要求。工作专组分

工如下:

(一) 综合协调组

责任单位: 校疫情指挥部(党政办公室)

主要职责: 作为应急处置工作总协调, 加强与辖区卫健、疾控部门的联系, 做好应急疫情信息汇总上报, 获取专业指导, 根据疫情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校内防控工作措施, 有效处置疫情, 防止疫情扩散。

(二) 安全保卫组

责任单位: 保卫处

主要职责: 强化校园各出入口的管控与校园安保,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学校封闭管理。

(三) 学生管控组

责任单位: 学工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

主要职责: 强化学生管理, 配合辖区卫健部门做好疫情排查隔离, 做好学生心理疏导。

(四) 服务保障组

责任单位: 后勤管理处

主要职责: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 在校内建立临时隔离区, 做好隔离人员的后勤服务保障。对全校开展环境清洁与卫生消杀, 重点地区强化消杀; 配合学工处做好学生宿舍的疫情管控。

(五) 教学管理组

责任单位: 教务处

主要职责: 适时调整应急期间教学计划, 启动线上教学。

(六) 舆情处置组

责任单位: 宣传部

主要职责：宣传普及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网络舆情应急处置。

三、疫情监测

（一）关注疫情变化。及时关注学校所在辖区、全国其他地区疫情形势变化。一旦学校所在地区发生本土疫情或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立即激活疫情防控应急指挥体系，果断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二）强化监测预警。学校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基础上，严格实施师生员工健康监测、体温检测、晨午检和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与登记等措施，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师生员工如在家期间出现疑似症状，应当立即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后到医院就医，不得隐瞒病情，学生应当及时报告辅导员，教职员工在家发病就医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做好就医结果追踪登记工作。如在校期间出现疑似症状，学校第一时间采取隔离措施，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去定点医院就医，做好就医结果追踪和登记。

一旦学校所在市、区发生疫情，要根据疫情扩散风险加密核酸检测频次，提高师生核酸检测抽检比例，推广使用抗原检测。期间学校食堂工作人员、保洁人员、校（楼）门值守人员等工作人员每周开展核酸检测，可适当增加抗原检测。若出现抗原检测阳性者，无论是否出现发热或呼吸道等症状，均需按照新冠肺炎疫情相关人员转运工作指南的要求，由急救中心转运至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

四、应急处置

如师生员工中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

病例或密切接触者，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在 2 小时内向辖区疾控机构报告，在属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采取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及时安排线上教学。

学校出现疫情后，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配合做好校内传染源控制和管理，按照属地化原则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快速全面的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研判，根据病例轨迹和流调信息，科学、精准划定风险区域与风险人员。学校积极配合疾控机构等部门做好划定区域和风险场所的先管控、再摸排，有序组织落实风险人员的转运、隔离管控、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措施，根据受污染的状况和风险采取相应的环境和物体表面的预防性消毒、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并做好校园内垃圾、粪便、污水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

师生员工病愈或按期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按规定完成居家健康监测与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返校。返校时，学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